

穿过 尘雾

王二凡 著



西安出版社

穿过尘雾

王一凡 著



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穿过尘雾 / 王一凡著. — 西安 : 西安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541 - 1136 - 9

I. ①穿… II. ①王…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3103 号

穿过尘雾

著 者: 王一凡

出版发行: 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56 号

电 话: (029)85253740

邮政编码: 710061

网 址: www.xacbs.com

印 刷: 西安市雁塔区东方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 230 mm 1/32

印 张: 19

字 数: 205 千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41 - 1136 - 9

定 价: 29.8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误装, 请寄回另换。

写在前面的话

《穿过尘雾》是我历时三年的时间完成的一部作品，也许这部作品呈现在诸位眼前的，无非是一个用文字堆积而成的故事，然而对于我却是一次思想的飞跃，它记录的绝不仅仅只是主人公程子瑶十年的心路历程，它记录的其实是我对人生的理解，是我在经历过了四十二年的人生以后，对“生命”这两个字最为深刻的认识。

小说的名字“穿过尘雾”取意于《长恨歌》中的“不见长安见尘雾”这一诗句，同时暗喻当生命中一切如尘雾一般虚无的浮华落去以后，心灵深处那一份长久的安宁与平静才是我们应当去追寻的生命之真我，是值得一生去享受与守候的。这也正是这部作品想要表达的主题，它反映的绝不是一部奋斗史，恰恰相反，作品所反映的侧重点是主人公程子瑶与呼延徵这一对夫妻在经历过了人生巅峰的辉煌之后，重新回到起点而对人生全新的领悟与思考。在这个几乎所有的人都为名利所迷惑的时代里，作品通过主人公的命运，向人们诠释了唯有抛却名利的束缚，才可以真正获得内心世界的宁静与幸福这样的人生真谛。

作品选取的时代背景是二十一世纪之初的十年，依托于西安这座城市，表现的是生活在新时代大背景之下的都市小人物的命运。在这个信息突然爆发、机遇随处可见的时代里，人们面对各种机会的选择无所适从。多变的时代让人们的内心总是蠢蠢欲动，多变的时代也让人们惶惶不可终日，今天也许是身家百万，明天也许一文不名。正如作品中的主人公一样，他们的人生经历了两次大的起落，正是对这个多变的时代中人们生存现状的真实表现。然而作品又不仅

仅只是想要讲述这样的一段故事，它是想要通过这段故事告诉处在这个时代中的人们，究竟应该以一种什么样的心态去面对这种“变”，“她知道未来是属于另一个她自己的，那是今天的自己脱胎换骨新生而成的，如同今天的她自己是由昨天脱胎换骨新生而成的一样。她并不焦急，她有足够的耐心做好今天的她自己，也有足够的耐心去迎接命运交付给她的另一个她自己。”这是这部作品涵盖的生命哲学，值得每一个人认真去思考与回味。

“我不会主动选择命运，因为我相信凡是命运交付给我的，都是最好的。”这是作品中主人公最后的人生态度，当然这也是我自己的一种人生态度。但是这并不是一种消极的唯命论的态度，相反，它其实是积极的。在作品中表达的是“我们接受命运交付给我们的一切，哪怕是苦难，都将成为我们人生的一大财富”这样的乐观精神。主人公在面对多变的人生带来的磨砺与坎坷时，最终选择了一种脚踏实地的精神，在简单与平凡中迎接生活，面对生活。

总而言之，《穿过尘雾》是一部我用心完成的作品，它写满了我对这个时代的认识，倾注着我对生命的热爱。我不奢求每一个人都能够去理解它，喜爱她。但求能够通过它去寻觅与我心灵相知的人，穿过尘世的雾霭，迎着金色的阳光，去捕捉这个世间最为平实，最为美好的幸福。

王一凡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程子瑶的世纪之恋	3
第二部分 LEISURE CLUB	23
一 LEISURE CLUB	25
二 秦素素	42
三 “呼太”	54
四 童玉和她的“黑老怪”	63
五 遇见王小山	71
六 小姑呼延萍	86
七 欧阳雪	95
八 Merry Christmas	112
第三部分 寿康保险	137
一 寿康保险	139
二 桃花源	154
三 OFFICE LADY	167
四 代理部长	183

五 再见,妈妈	196
六 Desert The Army	217
七 原点	232
第四部分 穿过尘雾	243
一 从头再来	245
二 格致文化	257
三 穿过尘雾	268

这只是一个故事，不要问我是不是真的，有可能它就发生在你我的身边，所以你觉得它似曾相识。但它仅仅只是一个故事，偶尔一个明月如霜的夜晚，当你静静地回味着它的时候，也许你会觉得，故事里的那个她，或者他，就像你自己……

程子瑶的世纪之恋



1

程子瑶说过她与呼延徵的恋爱是一场世纪之恋，她这样的说法毫不夸张，对于如程子瑶这样跨世纪的一代人，他们身上无一不显现着一种世纪交替的痕迹，他们是颠覆与创造共存的一代人，是肩负了历史使命走进新时代的人。

这是一九九九年的十二月三十一号，二十世纪的最后一天，天上的雪仿佛也非要赶来为这即将远去的世纪送行似的，纷纷扬扬地从天上落下来，像成群成群的玉蝴蝶，从容优雅而又不动声色，很快，便将西安这座古老的城市淹埋在一片白茫茫的世界里，那曾经千年的辉煌与古老的苍桑在这一片洁净的世界里，早已不露任何的痕迹。此时她是宁静的，是卸去了所有的妆点与荣耀的，她满怀一颗虔诚的心，迎接着二零零零，一个新世纪的到来。

很多年以前，老师说，我们要在二零零零年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了这个远大的理想，我们现在要努力学习。然而四个现代化到底是什么呢？胸前系着红领巾的程子瑶心里是模糊的，那像是一个十分远大的理想，有多远，又有多大呢？那是要到二零零零年的时候才能看得见的。而二零零零年又有多远呢？那却是写在书上的文字，可以与安徒生的童话等而视之，都是要留到梦里去回味的一种东西。然而时间老人的手真是神奇啊，他轻轻一挥，安徒生的童话仍然在梦里，可二零零零年居然转瞬即至。那些逝去的日子是像粉笔灰一样的东西，被卷进了风里，消失在阳光底下，了无痕迹。

这就是程子瑶，天生的伤感。她生在这座古老的城市里，便与这座城市一样，处处都有着一颗怀旧的心。城南的西高新高楼林

立，一派现代化的商务集中区；新近开业的世纪金花据说是与国际接轨的；南大街的灯红酒绿是这座城市不眠的心，夜夜笙歌……而这些，却都不是程子瑶心里的西安城，程子瑶心里的西安城在那青砖砌起的古城墙，是历尽千年的样子；在书院门里被踩得光亮亮的青石路，是见证过盛世而被沉淀的心；在鼓楼里的某一处暗红色的雕花木窗棂，掩藏着一段传唱已久的故事；在雁塔的钟声在曲江的水；在易俗社里的婉转与铿锵；在城隍庙里皮影的迷幻与神奇……这些才是程子瑶心里的西安城，是可以感觉得到秦时明月汉时风的，是无论何时何地身临其境都可以呼吸得到的一种沧桑的气息，宛如聆听一段古老而又美丽的传奇！

那一天，程子瑶就是这样，当她的目光渐渐地向着这座城市的地标式建筑——明钟楼靠拢的时候，她的内心就又一次地被那种莫名的怀旧情绪所掌握。这座建于洪武年间的钟楼此时在纷纷的落雪中，静悄悄地收拾起他那红砖翠瓦间的恢宏之气，宁静而又肃穆地由那一双温柔的大手为他裹上白色的围巾，戴上白色的毡帽。程子瑶喜欢他此时的这个样子，让她想起了傲然伫立在雪中的君王，凝望着苍茫无边的疆域，而她则是收于这位君王眼底的一位孤单无助的女子，她正在走向他，宛如走向一段即将开始的气势恢宏而又可歌可泣的爱情。

然而那一天的程子瑶并未遭遇她想象中的这位君王，这样的情节要在若干年后各种无由头的穿越剧中才可一见，但是的确就在那一天，程子瑶遇到了呼延徵。

那一天，与钟楼相向而立的钟楼邮局门外，排着一条长长的人龙，在大雪中蜿蜒蠕动着。当程子瑶的目光为这一条人龙所吸引的时候，她走上前去，问排在最后面的那个人，“这里在干什么？”

“世纪邮戳，你不知道吗？”那人目视着前方，说道。

经历过这个世纪交替的许多家庭，至今仍在某个角落里保存着一张印有世纪邮戳的明信片，没错，这是一套由中国邮政为纪念这一历史时刻而发行的一套明信片，上面印有公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二零零零年元月一日这两个承前启后意义非凡的邮戳，就仿佛是捉住了时间在跨越这个世纪那一刻的两只脚印似的。

程子瑶也想要留下这两只脚印，于是她做了那条长龙的尾巴，逶迤而进，不知过了多久，才排到了她。可是当她在柜台上买到了那套明信片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并没有带钢笔。

那个时候，呼延徵就坐在她的对面，他正在填写他的明信片，低着头，程子瑶可以看到他宽的额头以及挺直的鼻子，是十分好看的棱角。

“请问，我可以用一下您的钢笔吗？”程子瑶小心地问。

呼延徵抬起头，脸上是一种温和与沉静的神气，他的眼神略过程子瑶，像一阵轻轻淡淡的薄雾，转瞬即逝。但不知怎的就在程子瑶的心里留下了些什么，朦朦胧胧若有若无的。

但是显然呼延徵并没有过多地留意眼前的这个女孩子，匆匆地将那支派克笔交给程子瑶就去投寄他的明信片。那一天邮局里的人真多啊，熙熙攘攘的，当程子瑶填好了明信片以后，她再没有人群中找到那个眼神如淡淡的薄雾一样的男人。她的手里握着那只派克笔，隐约觉得这会是一场浪漫的序曲，这种感觉很奇怪，没有什么原因，就那么在心头一闪，之后便也忘记了。

再见呼延徵，是在童玉的姐姐童珏的婚礼上。

童玉是程子瑶的中学同学。

那一天，程子瑶被童玉安排在靠近主席台的一个座位上，呼延徵就坐在她左手边的位置，在乱糟糟的婚礼现场，他一直安静地坐

着,在一片尖叫声中矜持地微笑,如置身事外,又宛若只在其中。他穿一件半旧的西装外套,双手环抱在胸前,偶尔和旁边的人谈笑几句,是一种优雅而不失庄重的神气。

童玉一直很忙,在几十张桌子间来回地穿梭,她指着呼延徵对程子瑶介绍说,这是她的一位远房的表舅,又拍着呼延徵的肩对他说,“表舅,这是我的小姐妹,你替我照顾好了。”

呼延徵转过头,看一眼坐在他身旁的程子瑶,她并不算十分的漂亮,没有小巧的鼻子也没有性感的嘴唇,整个面部平庸而缺少特色,尤其是那饱满突起的前额令她的脸颊看上去有一些凹陷,然而就在这突起与凹陷之间嵌着的那一双眼睛,却仿佛幽幽山谷之中一汪澄净透亮的清泉,安静而又明亮。

程子瑶一眼便认出了这个神态沉静的男人,她说:“我们见过的,你还记得吗?世纪邮戳,你的派克笔?”

2

事情是从程子瑶给呼延徵还派克笔起了头的。钱钟书先生说,书是男女之间传递感情最好的一种媒介,难道笔不是吗?

程子瑶喜欢呼延徵的那一双眼睛,深邃并且安静,会让程子瑶想到母亲书架上的一本线装的古书,翻开来可以嗅得到一股淡淡的墨香,令她不由自主地想要打开它,总是读不懂,却又总想读下去。

她很轻易地就向童玉流露出了对于呼延徵的这种微妙的不可言传的感觉,她称那是一种“磁力”,她说有一点难以抗拒。

“你最好脑子给我放清楚点,我的那个表舅他是该有的一样没有,不该有的他可是样样齐全的。”童玉这样说。

“我不在乎。”程子瑶说。



这个世上有两种女人，一种以绝对的物质衡量男人在这个世上的份量，比如童玉，在她的心里，只有口袋里揣着厚厚的钞票，穿着名牌衣服，穿梭于各种高档场所一掷千金的男人，才能称得上是这个和平年代的英雄，令她心甘情愿以身相许。

而程子瑶却是另一种女人。

有一次程子瑶问母亲“举案齐眉”这个词的来历，母亲就给她讲梁鸿与孟光，她说夫妻两个，不管女的有多丑，男的有多穷，只要有了爱情，便可以举案齐眉，相敬如宾。

“像你和爸爸吗？”程子瑶问。

当年母亲樊淑英嫁给父亲程邦杰的时候正是那个特殊的年代，父亲是黑五类，被下放回农村老家，穷得连身像样的衣裳都没有，他们结婚时用的被子，也是从别人家里借来的。可父母一直很恩爱，有种“梁鸿配了孟光案”的意思。当然，也有不同之处，据说孟光是个丑女，樊淑英长得很美，应该属于才貌双全的那一类。她教中学语文，这令程子瑶多少耳濡目染，三岁的时候就可以用“闻丝未动”形容炉子上的烧水壶，会用“鸦雀无声”告诉樊淑英教室里学生们自习的状况。程子瑶一直认为她的那种语言的天份，完全是得益于母亲的先天遗传与后天影响，其实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父亲程邦杰有点书卷气，他是城建局的一名工程师，每天除了画图、决预算，基本两耳不闻窗外事。他对母亲樊淑英的爱基本体现在“惟命是从”这四个字上。樊淑英说，今天穿灰衬衣，他说好。樊淑英说，算了，还是白衬衣吧，白的好配衣服。他也说好；樊淑英说，今天中午吃一碗面，够了吧？他说够了。樊淑英说，还是吃两碗吧，我今天做多了。他说，也行；他每个月的工资是如数交给樊淑英一分也不给自己留的。樊淑英说，给你三百块零花钱吧。他说行。樊淑英若不给，他也不要。但是他又绝不是一个缺少情趣的人，他

会不动声色地用一笔奖金买一条别致精巧的项链放在樊淑英的枕头底下,然后静静地等着她刹那间的惊喜;他还会默默地花很长的时间为樊淑英做一只雕了花的木头镜框,他的手很巧,雕出来的牡丹仿佛沉沉的夜里都会吐露芬芳似的;他喜欢静静地跟在樊淑英的身后,无论她去做什么,他都如影随形,贴心贴肺地相陪着。他们这种相濡以沫的感情让程子瑶从来心向往之,对于爱情的憧憬根深蒂固,甚至可以像文君当垆卖酒,像王宝钏独守寒窑。

爱情这个东西从来都是不请自到,出现在你最没有防备的时候。程子瑶见到呼延徵的时候,如诗里所云,“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他的那种若即若离,那种曾经沧海,令程子瑶彻底沦陷,有种相见恨晚的感觉。

即使后来程子瑶常常在呼延徵面前唱那首“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然而她不得不承认,在她与呼延徵之间,她是主动出击者。而面对她的狂风暴雨一样的追求,呼延徵始终与她保持着恰到好处的好处距离,不越雷池半步。

“你知道嫁给我意味着什么吗?”呼延徵问她。

“意味着我可以一辈子和你在一起。”程子瑶说。

呼延徵摇了摇头,说:“意味着从嫁给我的那一天,你就不再是你。”

“那我我是谁?”

“一个妈妈,一个妻子,一个儿媳妇,一个嫂嫂。”呼延徵说。

“我愿意。”程子瑶说,认真而且坚定的口气。

“可我不能这么做。”呼延徵说。

《关雎》里说“窈窕淑女,寤寐思服。”对于程子瑶这样玲珑剔透的一个人儿,呼延徵是在那个飘雪的日子就装进了心里去的,但是他却没有勇气将她拥进怀里面。俗语说,男人越离越害怕,也许真